

- 一、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网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杨忠臣	个人原因	王雪莲
独立董事	于成	工作原因	王雪莲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泰隆 60101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雅舟	唐晶
电话	0464-2015999	0464-2019088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电子邮箱	lwa04510163.com; 47554207@qq.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0,006,527,884.58	10,831,778,554.56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74,812,541.55	6,163,463,875.71	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390,571.16	279,889,964.66	-16.61
营业收入	1,162,952,721.94	1,553,579,818.00	-2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03,725.69	88,894,704.50	-8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1,969.63	62,774,672.82	-98.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1.45	减少12.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7	0.0552	-87.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7	0.0552	-87.8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2,08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9	457,177,693	0	质押 325,520,000
黑龙一	境内自然人	5.44	87,350,352	0	0
焦洪岩	境内自然人	1.83	29,377,202	0	0
焦洪岩	境内自然人	1.66	26,623,843	0	0
集中信基金-招商银行-中建设信-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中证环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24,377,212	0	0
隋朝明	境内自然人	0.72	11,570,000	0	0
刘国茂	境内自然人	0.64	10,276,746	0	0
焦黄金	境内自然人	0.51	8,256,310	0	0
任雅娟	境内自然人	0.39	6,190,000	0	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中证环保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1	4,937,858	0	0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截止报告期末,焦云为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与焦洪岩、焦洪岩与父女关系,焦云与焦黄金为叔侄关系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7宝隆02	145439	2017-03-24	2020-03-24	0	6.8

-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 √适用 □不适用
- | 主要指标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 资产负债率 | 35.56% | 36.81%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3.89 | 3.28 |

-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主营产品需求下降,价格下滑,面对严峻的经营形势,公司平稳、安全、有序的推进复工复产,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295.2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5.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0.3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7.85%,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①虽然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下降比例基本一致,但上半年期间费用支出较大,本期营业成本大幅下降造成毛利绝对额减少;②由于销售商品承担的运费方式发生变化,导致运费增加,销售费用增加较大。
- 2020年以来,公司所承担的风险主要体现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价格波动风险、行业竞争风险、安全生产风险、政策风险、诉讼纠纷风险等方面,为此公司已采取了相应措施:
- 1、调整了生产经营计划,2020年上半年,公司生产经营抗住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经济运行显著回升,成绩好于预期,产业链、供应链不断恢复和改善,市场压力逐步显现,随着供给侧改革方案实施,煤炭产能继续释放,对煤炭深加工企业生产影响较大,公司多方拓宽渠道采购原材料,以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加大与原材料供应商及客户间的合作力度,保证原材料供应及销售渠道的稳定性与价格的合理性;
 - 2、提高在同行业中的竞争能力,积极提升煤炭等原材料的自给率,完善煤化工产业链,综合利用焦炭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进行化工产品的生产,除了凭借自身规模提供一定量的副产品进行深加工外,还以购买周边小型焦化企业无法利用的副产品来进行加工,同时,加快森林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建设,继续加强相关技术研发,大力开展技术创新,积极申报国家专利,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加强技术改造,促进工艺装备升级,加大资源利用和循环经济开发;
 - 3、强化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12字方针”及“安全生产理念”,以零容忍态度,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真正把“工作落实到一线,工作落实到岗位,工作落实到人”,强化员工培训,重点加大新上岗员工安全培训力度,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实施“三年专项整治行动”,突出现场隐患排查,强化安全责任,同时为充分提高设备完好率和使用率,定期检查保养,排出事故隐患,充分提高维修人员的设备检修技能,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发生计划外停机情况;
 - 4、及时了解国家的焦炭行业相关政策,及时了解国家的相关政策,并且在发展规划和生产中及时落实和实施,从而顺应国家于近年不断推出针对焦炭行业的减少焦炭出口、逐步加大焦炭行业产能后产能的产能及及产能升级等方面的相关政策;
 - 5、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不断深入,对公司的原料采购、生产成本、经营流动性等方面影响显著,公司积极采取措施,积极应对肺炎疫情风险,在原料采购方面:在疫情期间,公司拓宽采购渠道,多方采购,保证生产平稳运行,确保居民供电供水正常,在生产成本方面:公司通过节能降耗等手段,继续降本挖潜能力,降低生产成本,在疫情防控增加成本方面:根据防疫指挥部要求,积极采取防疫物资、采购防疫物资等,确保生产稳定运行,在流动性困难方面:公司积极克服原料煤炭紧缺和产能成本增加等压力,积极协调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发行债券,从而补充流动资金,确保资金正常周转,在国家扶持政策支持下,公司积极争取各项科技政策,降低借款成本,减轻财务费用。
-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执行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公司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 上述会计政策不影响当期损益,对其他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预收款项-110,940,612.28元,合同负债99,610,368.00元,应收账款11,330,244.27元,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预收款项-58,753,624.70元,合同负债52,023,142.27元,应收账款6,730,482.43元。
-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0-052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3,880,59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36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598,780.60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9,401,219.32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31日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于2017年9月1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 029295号)。

2017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991.16万元;2018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015.33万元;2019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964.35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576.57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4,400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1,149.41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2,026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911.8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均在使用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3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内容,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了《上海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现因公司更名,该管理办法变更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2017年9月7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元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元证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七台河分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七台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开立了专项账户户名为2305016955100003840的账户,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开立了专项账户户名为2403012008000721的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086号公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万元)	备注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2403012008000721	89.60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2305016955100003840	1,002.33	活期存款
合计		1,091.93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列附后。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0-052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网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杨忠臣	个人原因	王雪莲
独立董事	于成	工作原因	王雪莲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泰隆 60101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雅舟	唐晶
电话	0464-2015999	0464-2019088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电子邮箱	lwa04510163.com; 47554207@qq.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0,006,527,884.58	10,831,778,554.56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74,812,541.55	6,163,463,875.71	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390,571.16	279,889,964.66	-16.61
营业收入	1,162,952,721.94	1,553,579,818.00	-2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03,725.69	88,894,704.50	-8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1,969.63	62,774,672.82	-98.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1.45	减少12.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7	0.0552	-87.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7	0.0552	-87.8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2,08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9	457,177,693	0	质押 325,520,000
黑龙一	境内自然人	5.44	87,350,352	0	0
焦洪岩	境内自然人	1.83	29,377,202	0	0
焦洪岩	境内自然人	1.66	26,623,843	0	0
集中信基金-招商银行-中建设信-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中证环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24,377,212	0	0
隋朝明	境内自然人	0.72	11,570,000	0	0
刘国茂	境内自然人	0.64	10,276,746	0	0
焦黄金	境内自然人	0.51	8,256,310	0	0
任雅娟	境内自然人	0.39	6,190,000	0	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中证环保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1	4,937,858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焦云为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与焦洪岩、焦洪岩与父女关系,焦云与焦黄金为叔侄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7宝隆02	145439	2017-03-24	2020-03-24	0	6.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35.56%	36.8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89	3.28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主营产品需求下降,价格下滑,面对严峻的经营形势,公司平稳、安全、有序的推进复工复产,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295.2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5.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0.3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7.85%,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①虽然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下降比例基本一致,但上半年期间费用支出较大,本期营业成本大幅下降造成毛利绝对额减少;②由于销售商品承担的运费方式发生变化,导致运费增加,销售费用增加较大。

2020年以来,公司所承担的风险主要体现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价格波动风险、行业竞争风险、安全生产风险、政策风险、诉讼纠纷风险等方面,为此公司已采取了相应措施:

- 1、调整了生产经营计划,2020年上半年,公司生产经营抗住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经济运行显著回升,成绩好于预期,产业链、供应链不断恢复和改善,市场压力逐步显现,随着供给侧改革方案实施,煤炭产能继续释放,对煤炭深加工企业生产影响较大,公司多方拓宽渠道采购原材料,以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加大与原材料供应商及客户间的合作力度,保证原材料供应及销售渠道的稳定性与价格的合理性;
- 2、提高在同行业中的竞争能力,积极提升煤炭等原材料的自给率,完善煤化工产业链,综合利用焦炭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进行化工产品的生产,除了凭借自身规模提供一定量的副产品进行深加工外,还以购买周边小型焦化企业无法利用的副产品来进行加工,同时,加快森林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建设,继续加强相关技术研发,大力开展技术创新,积极申报国家专利,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加强技术改造,促进工艺装备升级,加大资源利用和循环经济开发;
- 3、强化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12字方针”及“安全生产理念”,以零容忍态度,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真正把“工作落实到一线,工作落实到岗位,工作落实到人”,强化员工培训,重点加大新上岗员工安全培训力度,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实施“三年专项整治行动”,突出现场隐患排查,强化安全责任,同时为充分提高设备完好率和使用率,定期检查保养,排出事故隐患,充分提高维修人员的设备检修技能,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发生计划外停机情况;
- 4、及时了解国家的焦炭行业相关政策,及时了解国家的相关政策,并且在发展规划和生产中及时落实和实施,从而顺应国家于近年不断推出针对焦炭行业的减少焦炭出口、逐步加大焦炭行业产能后产能的产能及及产能升级等方面的相关政策;
- 5、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不断深入,对公司的原料采购、生产成本、经营流动性等方面影响显著,公司积极采取措施,积极应对肺炎疫情风险,在原料采购方面:在疫情期间,公司拓宽采购渠道,多方采购,保证生产平稳运行,确保居民供电供水正常,在生产成本方面:公司通过节能降耗等手段,继续降本挖潜能力,降低生产成本,在疫情防控增加成本方面:根据防疫指挥部要求,积极采取防疫物资、采购防疫物资等,确保生产稳定运行,在流动性困难方面:公司积极克服原料煤炭紧缺和产能成本增加等压力,积极协调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发行债券,从而补充流动资金,确保资金正常周转,在国家扶持政策支持下,公司积极争取各项科技政策,降低借款成本,减轻财务费用。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执行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公司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上述会计政策不影响当期损益,对其他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预收款项-110,940,612.28元,合同负债99,610,368.00元,应收账款11,330,244.27元,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预收款项-58,753,624.70元,合同负债52,023,142.27元,应收账款6,730,482.43元。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0-031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职工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第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代表采取记名投票选举的形式,选举青倩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侯刚先生、石华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青倩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二届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侯刚先生、石华强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二届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任期一致,有关职工董事、监事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2020-023、2020-024)。

以上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于董事、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附:青倩女士、侯刚先生、石华强先生简历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股票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9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7号),批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295,561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 发行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1-61002983
 邮箱:sec@hwt.com.cn;hr@embdway.com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郝瑞娟、程程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6838600、010-66837504
 邮箱:project_hwt@cjcs.com.cn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股票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0-088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说明会内容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0年8月27日发布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在第一时间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治理、战略规划等相关情况,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决定召开“2020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时间

1. 说明会时间: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14:30-15:30

2. 说明会网络互动方式

三、说明会出席人员

财务总监黄志伟先生,董事、副总裁李少山先生,副总裁、董事局秘书薛楠女士,副总裁冯鑫先生,财务总监陈虹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届时投资者可以登陆“珠海港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沟通。

参与方式: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珠海港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主要内容,公司在会后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布。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8月24日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共有董事9人,实际现场参会董事6人,董事长焦云先生视频参加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杨忠臣先生因个人原因、独立董事于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王雪莲女士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投票董事长委托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总裁李清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五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0-054号公告。
-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该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议案
- 该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议案
-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审议的部分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于2020年9月9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0-055号公告。
-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

四、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0-053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2020年8月11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共有监事3人,实际现场参会监事1人,监事会主席邵瑞女士视频参加本次会议,职工监事曹凤女士因出差未能参加